

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规范

GBACA-TS02-0024-2024

版本号: A4

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大米

2026-06-30 发布

2026-07-01 实施

目 次

前 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产地环境条件 3

4 种植管理 3

5 稻谷收获、运输及储藏 4

6 大米加工管理 4

7 检验 6

8 贮存和运输 6

9 产品追溯与召回管理 6

10 产量核算 7

11 质量要求 7

12 产品一致性要求 12

13 质量监控要求 12

附录 A 现场审核与抽样检测指南 13

附录 B（规范性）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划分规则 15

前 言

本文件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发布，版权归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、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、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、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中国检验有限公司(香港)、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澳门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包娟娟、应晓虹、刘辉、周明辉、丁孝宇、梁桂洪、朱立超、邢金水、许正中。

本文件代替 GBACA-TS02-0024-2024-A3《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大米》。

本文件与 GBACA-TS02-0024-2024-A3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修改了 11.4 表 4 农药残留限量；
- 修改了 13.2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；
- 修改了附录 B 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分化规则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2024 年 7 月 15 日首次发布为 GBACA-TS02-0024-2024，A0 版本；
- 2024 年 9 月 23 日第一次修订为 GBACA-TS02-0024-2024，A1 版本；
- 2025 年 8 月 18 日第二次修订为 GBACA-TS02-0024-2024，A2 版本；
- 2025 年 12 月 22 日第三次修订为 GBACA-TS02-0024-2024，A3 版本；
- 2026 年 6 月 30 日第四次修订为 GBACA-TS02-0024-2024，A4 版本；
- 本次为第五次发布。

引 言

本文件根据《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》要求编制，并与《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》、《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大米》配套使用。

如需获取相关技术规范请与以下联系方式获取:

通讯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

联系电话:18680502391

E-mail: yuanyf@grgtest.com